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糜以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邱創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０七年度存字第一二九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佰貳拾肆萬玖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補繳保證金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5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台幣1,249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2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已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51號民事裁定影本、107年度存字第129號提存書影本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各乙件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年度107年度司裁全字第51號假扣押事件卷宗、107年度存字第129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等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

前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邱創富出具之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，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邱創富於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上之印文相符，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則參諸上開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